

2023 年度全国农业展览馆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和意外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CZB2022-365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8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全国农业展览馆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和意外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2-365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全国农业展览馆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和意外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1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个人年保费 3150 元/人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全国农业展览馆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和意外险项目

数量：1 项服务

采购内容及简要服务要求：本次拟采购 2023 年度职工（含已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投保人数为 540 人，在职职工 263 人，退休职工 277 人，平均年龄 56 岁。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期间）：一年（2023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拥有经营本项目相关险种保险业务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

方式：现场领购

售价：200 元/本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经办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内容需包含其办理本项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手续，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其中一项）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如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上述资料仅需签字或盖章即可。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CZB2022-365

2. 评审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60 分。

3. 最高限价：个人年保费 3150 元/人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5.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国农业展览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

联系方式：王萍 电话：59199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联系方式：李一村 电话：15810122626

邮箱：411159129@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一村

电话：158101226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全国农业展览馆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拥有经营本项目相关险种保险业务资格。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1.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7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

2.2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下图示例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磋商报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按人民币成交金额计算。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提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4.1 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及详细服务需求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予以澄清，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更正公告应发布于原公告的公示媒体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响应语言的使用

- 6.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项目进行响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项目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响应。
- 6.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6.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7 响应文件构成

- 7.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标注，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因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

给供应商造成影响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资格证明文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适用于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

*1-2 资格条件承诺书

*1-3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4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5 磋商保证金凭证（如要求提交）

*附件 2—响应函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9—拟派本项目人员表

附件 10—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1—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

附件 12—服务方案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4—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7.2 供应商应保证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核查的要求。如响应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8 报价

8.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8.2 投保人数为 540 人，在职职工 263 人，退休职工 277 人，平均年龄 56 岁。个人年保费最高限价 3150 元/人。

8.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 8.4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所列服务内容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8.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依据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按**无效响应**处理。
- 8.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 9.1 磋商保证金 元，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在/年/月/日/时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9.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3 未按第 9.1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9.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9.5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见响应文件格式）。

- 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 10.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开启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盖章、签字除外）。电子版 2 份（U 盘，需附可复制的 Word 版以及盖章、签字后的正本彩色扫描件 PDF 版，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1.2 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要求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只需签字或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 响应文件需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正、副本的盖章、签字均应符合 11.2 款要求（即为：鲜章、手签）。如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为原件，应将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11.4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盖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1.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6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2.1 响应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如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需在封面写清“第___册，共___册”。

12.2 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密封包装，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12.3 所有包装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和“(开启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3.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3.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适用邮寄）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 磋商及评审

14 提交响应文件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采购活动。
- 1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其中一项）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的，见响应文件格式）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的，见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所授权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填报及签署一轮或多轮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以上资料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出示、提交。**

15 组建磋商小组

- 15.1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

16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16.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供应商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并将查询结果截图留存。

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磋商文件中标注。不满足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7）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
- （8）供应商串通响应：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 （11）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 （12）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16.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

的供应商。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7.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 磋商

-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按响应文件提交的正序进行。
- 18.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每轮磋商结束后 15 分钟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提交）。
- 18.7 磋商后，若最后报价较首次响应文件有调整，供应商应自行携带或现场填报调整后的分项报价表。

19 评审

- 19.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经济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 19.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9.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100。
- 19.5 最低报价不做成交保证。
- 19.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0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0.1 开启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0.2 在磋商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终止采购活动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成交通知书

23.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得将合同分包。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25.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___/___日内，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26 质疑

26.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由本人签字的质疑函；供应商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现场提交纸质版 2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并以邮件形式将质疑函的文字 Word 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

26.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26.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电话：1581012262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

邮箱：411159129@qq.com。

26.4 只接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全国农业展览馆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协议

甲方： 全国农业展览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

乙方：

地址：

一、保险协议构成

1.1 本保险协议是双方签定的职工福利保险的补充性协议，属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协议内容主要就双方协商一致的事项进行约定。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2.1 甲方为“投保人”

2.2 乙方为“保险人”

2.3 甲方凡已参加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及退休职工均作为被保险人，由甲方向乙方投保本保险。

三、保险期间

3.1 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该保险期间构成本协议项下所指的“保险年度”。

四、保险计划

4.1 保险责任：投保人为其职工向保险人投保团体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单位：人民币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内容		
报销内容	保险责任	补充医疗 报销比例

门诊费用（自付一部分）	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报销起付线 200 元，同北京市社保无上限	自付一部分 100%报销
住院费用（自付一部分）	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住院费报销起付线 0 元，至北京市医保封顶线。	自付一部分 100%报销
医事服务费（挂号费）	10 元（含）以下，按照面值报销，10 元以上，报销 10 元。	
意外伤害保险	保额 15 万元	意外伤害赔付不超过 15 万元。

注：以上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均包含诊疗费或医事服务费费用（每张单据赔付不超过十元），所有参保人员必须使用医保卡就医，乙方承担医保实时结算后，医院收据中自付一的费用。

4.1.1. 小额、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对于被保险人符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退休人员统一补充医疗保险》、《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报销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报销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设施目录》及其它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以下各项简称《医保规定》）发生的一次或多次合理的门诊医疗费用，累计支付 200 元免赔额 以上至北京市基本医疗大额门急诊医疗费用互助基金起付线之间相对应个人自付一的部分，保险公司按 100 %赔付比例 给付“小额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金”。（包含诊疗费或医事服务费费用，每张单据赔付不超过十元）

人员类别	符合规定支付范围的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限额	社保报销比例	保险人赔付比例
在职人员	<u>200 元</u> ----1800 元	按社保规定	<u>100 %</u>
退休人员	<u>200 元</u> ----1300 元		<u>100 %</u>

4.1.2. 大额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对于被保险人符合《医保规定》而发生的合理门诊医疗费用，超过北京市大额门急诊医疗费用互助基金起付线的部分，并在北京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内，社保中心支付后的剩余部分，保险公司按 100% 赔付比例 给付“大额门急诊医疗补充保险金”。（包含诊疗

费或医事服务费费用，每张单据赔付不超过十元）

人员类别	符合规定支付范围的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限额	社保报销比例	社保报销后余额保险人赔付比例
在职人员	1800 元-----同北京市社保无上限	按社保规定	<u>100</u> %
退休人员	1300 元-----同北京市社保无上限		<u>100</u> %

4.1. 3. 小额住院补充医疗保险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对于被保险人符合《医保规定》而发生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累计支付 0 元 免赔额 以上至基本住院统筹保险基金起付线以下相对应个人自付一的部分，保险公司按 100% 赔付比例 给付“小额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金”。

4.1. 4. 基本住院补充医疗保险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对于被保险人符合《医保规定》而发生的各项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对超过北京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的部分，并在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封顶线内，社保中心支付后的剩余部分，保险公司按 100% 赔付比例 给付“基本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金”。

4.1. 5. 大额住院医疗补充保险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对于被保险人符合《医保规定》而发生的各项合理住院医疗费用中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封顶线部分，并在大额医疗互助资金支付范围内，社保中心支付后的剩余部分，保险公司按 100% 赔付比例 给付“大额医疗补充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跨年度住院费用时，如住院费用已进行年度分割，乙方根据协议赔付其保险期间内的保险责任；如住院费用未进行年度分割，乙方需与上年度承保保险公司按实际住院天数进行平均赔付，或根据上年度承保保险公司开具的住院赔付分割单及住院单证复印件进行赔付。

释义：

北京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下列费用：

- 1) 住院医疗费用;
- 2) 特殊病门诊治疗的医疗费用;
- 3) 急诊抢救留观并收住院治疗的, 住院前留观 7 日内医疗费用。

4.1. 6. 意外伤害保险

在本保险年度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 经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双方认可的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公告的具有与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 如双方在此未达成一致, 则以乙方认可的机构为准) 确认后, 符合保险责任的, 乙方按保险条款约定进行赔付, 身故一次性给 150000 元/人; 伤残, 按等级最高给付 150000 元/人, 保险责任终止。

五、保险费

5.1 本协议项下投保人数为_____人, 每人每年保险费_____ 元。

5.2 本协议合计总保费为人民币_____元, 交费方式为_____。

5.3 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如未及时开具, 甲方有权延期待款。

六、责任免除

6.1 本协议约定因下列情形之一, 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 乙方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下列医疗费用, 保险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 但急诊除外;
- 2) 在零售药店购药的;
- 3) 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或者其它责任事故造成伤害的;
- 4) 因本人吸毒、打架斗殴或者因其它违法行为造成伤害的;
- 5) 因自杀、自残、酗酒等原因进行治疗的;
- 6) 在国外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治疗的;
- 7) 按照国家和本市社保规定应当由个人自付的药品及诊疗项目。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乙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按日计算退还甲方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七、指定医院

7.1 本协议约定的指定医院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社保定点医院。

7.2 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指定医院、社保规定的A类医院、社保指定的中医医院及专科医院。

7.3 外购药：被保险人在进行治疗时必须在就诊的指定医院购药，若该指定医院没有处方所开药物，在得到该医院门诊办公室、医务科的签章认可后，可到其它医保定点药房购药。

八、被保险人变更

8.1 保险期间内增加的被保险人，其保障生效日期、保障期间与甲方在《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加表》上的保障生效日期、保障期间一致，先由甲方据实填写《人员名单变更表》，再由乙方在保险单上注明或附贴批单。

8.2 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其保障生效日期、保障期间与甲方在《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减少表》上的保障生效日期、保障期间一致，对于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乙方退还甲方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对于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乙方不退还任何保险费。保险费的计算标准为：标准保费÷12×需投保的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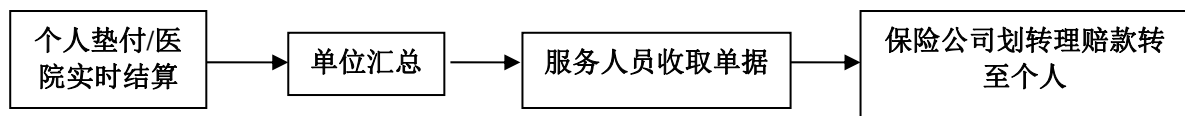
8.3 因人员变动不超过投保人数10%以内导致的保费的增减，需在本协议保险期间结束后统一结算，人员变动超过投保人数10%（含）导致的保费的增减需及时结算。

九、保险金的申请

9.1 补充医疗保险金的赔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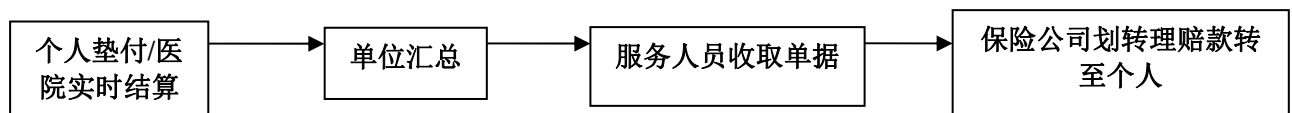
依据目前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审核结算、支付业务流程，执行属地管理原则，到区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审核结算手续，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基本医疗保险费及大额门诊、住院费用，并将基本医疗费用及大额医疗互助费用给予分割。保险人将按如下流程进行报销：

1) 小额门急诊、大额门急诊、大额住院保险赔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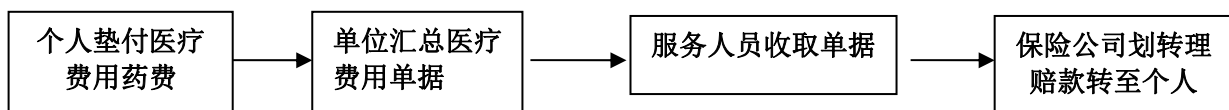
注：费用分割；区县医保中心依据单位汇总填报的“北京市医疗保险手工报销外埠就医费用申报结算明细表”审核结算后，自动生成“北京市医疗保险手工报销外埠就医费用结算明细表”（已分割），将此表盖章后传递给保险公司经办人，并对相关原始单据的审核。

2) 统筹住院保险赔付流程



3) 小额补充医疗保险金给付流程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当年度累计医疗费用超过相应免赔额但未达到社会统筹基金起付线时，按如下流程报销：



如果理赔款采取银行划款方式完成交结的，投保人需提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银行帐号（电子版）。

9.2 小额门诊医疗理赔材料

医院收费收据原件

9.3 大额门诊医疗理赔材料

医保分割单原件（需盖医保章）

9.4 持社保卡实时结算理赔材料

符合实时结算格式要求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9.5 住院医疗理赔材料

1) 医院收费专用收据

2) 住院费用清单

3) 住院费用结算清单

4) 诊断证明或出院证原件

9.6 理赔完成时间（理赔材料完备）

1) 一般案件：____个工作日内将理赔额汇至被保险人提供账号；

2) 疑难案件或年度末小额医疗件：____个工作日内将理赔额汇至被保险人提供账号。

十、 争议解决

10.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及保险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10.2 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内容。

十一、 协议效力

11.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二年，与保险期间一致。

11.2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持____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政策变更

12.1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保险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保险人和投保人应根据新的政策或新的情况重新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协议的继续有效履行。

十三、 其它事项

13.1 双方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的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未经投保人书面许可，保险人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13.2 本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沟通交流信息，共同解决面临的问题。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医疗保险招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标程序进行。本次医疗保险招

标期限为一年。在确定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后，双方即签订医疗保险合同。

十四、 附则

14.1 本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适用所附保单相关条款，本协议内容与条款不符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14.2 乙方已对本协议所附保单中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甲方已经知悉该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条款）的内容。

14.3 任何人包括双方所有员工及乙方保险代理人做出的明示、暗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承诺，其内容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部门：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 办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资格证明文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适用于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

*1-2 资格条件承诺书

*1-3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4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5 磋商保证金凭证（如要求提交）

*附件 2—响应函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9—拟派本项目人员表

附件 10—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1—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

附件 12—服务方案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4—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1 资格证明文件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适用于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
- *1-2 资格条件承诺书
- *1-3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4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1-5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
（适用于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
（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对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2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5、 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6、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次磋商不为联合体磋商。

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是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3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4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拥有经营本项目相关险种保险业务资格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5 磋商保证金凭证
(如要求提交)
(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

1. 本响应函
2. 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磋商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详细报价组成见分项报价表）

- （2）保险期间：_____；服务质量标准：_____。

-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本项目补充文件或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启日起_____天。

- （6）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8）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 （9）本次响应_____（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我方在本次磋商过程中_____（是/否）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 （11）本次响应_____（是/否）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

(12) 我方在本次磋商过程中_____（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提交）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我方_____（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	个人年保费（元/人）	合计年保费（元）
1	在职职工	263		
2	退休职工	277		
总计		540	_____（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个人年保费最高限价：3150元/人。

3.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项报价相关规定填写此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包括：保险期间、付款条件、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要求；
 2. 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未列明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3. 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可标明“全部无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无需提供此授权书。除响应文件中提供，
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的，现场需手持提交本人此授权书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被授权人，以我公司名义并代表我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
称）磋商的以下事宜（在“□”中勾选相应内容）：

- ☐ 响应文件的签署、提交、澄清、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 参加开启会并确认有关记录；
- ☐ 参加磋商，并填报及签署一轮或多轮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
- ☐ 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 其他：_____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授权期限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结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除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的，现场需手持提交此证明书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下图示例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万元）}$$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金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公司资质					
公司已通过的各类相关证明资料	在此说明已通过的各类相关证明资料（如所属总公司 2021 年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所属总公司 2021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22 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等，如通过请附上相关证明资料）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拟派本项目人员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所持证书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负责工作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0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近 3 年内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保险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类似业绩：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保险服务类业绩；

2. 近 3 年指 2019 年 12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3. 需附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金额或中标/成交金额可隐去）；

4. 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1 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按以下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属于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且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与供应商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当按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编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承保、理赔服务方案、赔付制度及流程、理赔时效、响应情况、其它优惠服务和条件。

附件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14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拟采购 2023 年度职工（含已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及在职职工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投保人数为 540 人，在职职工 263 人，退休职工 277 人，平均年龄 56 岁。个人年保费最高限价 3150 元/人。

*二、保险内容要求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内容		
报销内容	保险责任	补充医疗 报销比例
门诊费用（自付一部分）	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报销起付线 200 元，同北京市社保无上限	自付一部分 100%报销
住院费用（自付一部分）	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住院费报销起付线 0 元，至北京市医保封顶线。	自付一部分 100%报销
医事服务费（挂号费）	10 元（含）以下，按照面值报销，10 元以上，报销 10 元。	
意外伤害保险	保额 15 万元	意外伤害赔付 不超过 15 万元。

三、指定医院

1.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社保定点医院。
2. 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指定医院、社保规定的 A 类医院、社保指定的中医医院及专科医院。
3. 外购药：被保险人在进行治疗时必须在就诊的指定医院购药，若该指定医院没有处方所开药物，在得到该医院门诊办公室、医务科的签章认可后，可到其它医保定点药房购药。

四、其他要求

- 1、关于理赔划款方式：直接划拨到个人账户。
- 2、关于理赔结论：以每个“被保险”人为单位出具理赔结论清单。
- 3、关于理赔频率的要求：每季度理赔一次。

4、关于理赔流程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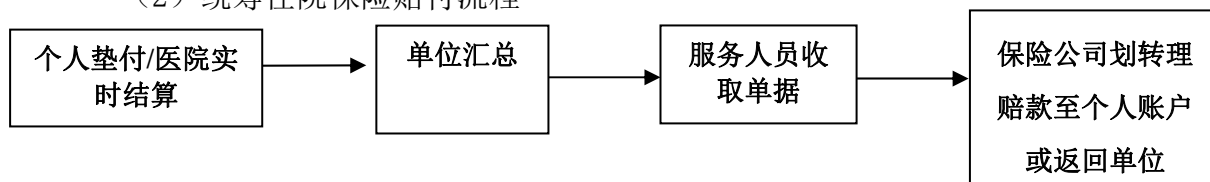
(1) 小额门急诊、大额门急诊、大额住院及超大额保险赔付流程



门诊医疗理赔材料

1. 符合实时结算格式要求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2. 医保分割单原件（需盖医保章）

(2) 统筹住院保险赔付流程



住院医疗理赔材料

1. 医院收费专用收据
 2. 住院费用清单
 3. 住院费用结算清单
 4. 诊断证明或出院证原件
- 5、理赔完成时间（理赔材料完备）：

1. 一般案件：30个工作日内将理赔额汇至甲方账号；
2. 疑难案件或年度末小额医疗件：60个工作日内将理赔额汇至甲方账号；

6、关于人员变动的要求：按时办理调走调入人员的替换手续。

保险期间内增加的被保险人，其保障生效日期、保障期间与甲方在《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加表》上的保障生效日期、保障期间一致，先由甲方据实填写《人员名单变更表》，再由乙方在保险单上注明或附贴批单。

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其保障生效日期、保障期间与甲方在《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减少表》上的保障生效日期、保障期间一致，

对于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乙方退还甲方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对于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乙方不退还任何保险费。保险费的计算标准为：标准保费 $\div 12 \times$ 需投保的月数。

因人员变动不超过投保人数10%以内导致的保费的增减，需在本协议全年理赔结束后统一结算。

***五、服务质量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六、保险期间：**一年（2023年1月1日0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24时止）。

七、验收：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验收。

八、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服务方案：服务团队、承保、理赔服务方案、赔付制度及流程、理赔时效、响应情况、其它优惠服务和条件。

***十、付款条件：**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未及时开具，甲方有权延期待款。

***十一、保险期间为**2023年1月1日0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24时止，追溯期内的出险，保险公司应按照保单约定进行赔付。

***十二、理赔时效：**一般案件：30个工作日内将理赔额汇至甲方账号；疑难案件或年度末小额医疗件：60个工作日内将理赔额汇至甲方账号。

第六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共 1 个包，供应商只可投完整包，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响应。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不保证低价成交。

一、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1. 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详见后附“资格性标准”“符合性标准”“评分表”。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100。
3.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属于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且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与供应商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当按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 详细评分细则如下：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 30 分，商务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60 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资格性标准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	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对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拥有经营本项目相关险种保险业务资格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拟派技术人员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	供应商与其他项目相关单位的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	联合体	不为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	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格式“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中列明相关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	信用情况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定结论以评审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网页截图为准
13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提交）	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符合性标准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报价	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在格式“响应函”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响应文件真实性	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在格式“响应函”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名义	未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	在格式“响应函”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遵章守法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串标行为	在格式“响应函”中具有不存在以下行为的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提交）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且在格式“响应函”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由供应商出具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按响应文件格式）
9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评审委员会提出要求）	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	实质性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四、评分表

只限于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核。

价格分 30 分；商务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及价格评分标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风险综合评级	根据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在 2022 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价： (1)达到 A 级及以上评级的，得 3 分； (2)达到 B 级的，得 2 分； (3)达到 C 级的，得 1 分； (4)达到 D 级或未纳入评级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

2	核心偿付能力	根据供应商所属总公司 2021 年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进行评价: 1. 一年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21%以上 (含): 2 分 2. 一年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120% (含): 1 分 3. 一年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 (含) 以下: 0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3	综合偿付能力	根据供应商所属总公司 2021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进行评价: 1. 一年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21%以上 (含): 2 分 2. 一年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120% (含): 1 分 3. 一年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 (含) 以下: 0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4	近三年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 提供一个业绩即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近 3 年指 2019 年 12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需附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同金额或中标/成交金额可隐去)。	3
5	价格分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对小型和微型、监狱、残疾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小计			40

技术评分标准 (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1	服务团队	人员配备 (包括项目经理、客户服务专员等其他与本项目涉及人员) 合理、分工清晰明确有条理、整体协调得当, 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分工较为清晰, 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人员配备和分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6
2	承保、理赔服务方案	承保、理赔服务方案详细, 考虑全面, 可行性强, 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 14 分; 承保、理赔服务方案比较详细, 具备一定可行性, 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 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 10 分; 承保、理赔服务方案较为粗略, 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 仅仅是复制磋商文件相关内容, 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弱: 6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 0 分;	14
3	赔付制度及流程	预付赔款制度完善、赔款支付便捷、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完善, 得 10 分; 预赔付制度较完善、赔款支付便捷, 得 7 分; 预赔付制度完善度一般、赔款支付便捷性一般, 得 4 分; 预赔付制度、赔款支付便捷性较差, 得 0 分	10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4	理赔时效	理赔服务速度快、赔付时效快，优于项目时间 50%，得 15 分；	15
		理赔速度部分优于项目时间 30%，得 10 分；	
		理赔服务速度优于项目时间 20%，得 5 分；	
		理赔服务速度、赔付时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5	响应情况	供应商理赔服务、法律援助、人性化赔付、协调处理机制等服务承诺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5
		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基本可实施得 3 分；	
		无相关描述得 0 分。	
6	其它优惠服务和条件	有实质性优惠服务和条件，能在一定程度上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and 便利条件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小计			60

五、评分结果

计算磋商小组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得分数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的基础。

六、其他注意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法规；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采购人对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同时，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审过程的情况，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工作守则

为保证评审活动规范有序地进行，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守则。

- 一、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包括响应代理机构、制造商、供应商）有利益关系、亲属关系、隶属关系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若被选为磋商小组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包括响应代理机构、制造商、供应商）有过可能影响评审结果接触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四、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客观、公正、独立进行评审的言行。
- 五、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对响应文件的内容以及评审中对响应文件的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等情况，也不得对外透露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其它情况。
- 六、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与供应商联系。如需对响应文件澄清，须经同意，安排人员以书面方式办理。

违反以上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自负。以上规定适用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